

(2021)浙0102民初5114号

浙江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炼龙诉被告浙江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浙江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第三人人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间代理须知、民事诉讼公权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0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11号

杨加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311号原告浙江华元星河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加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55号

黄良军: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8255号原告万桂兰与被告黄良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254号

邬益健:本院受理原告王恺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76号

陕果特产(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忠诉被告陕果特产(杭州)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19号

尹佳欣:本院受理原告吴新诉被告尹佳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1月13日上午9:00分在本院蒲浦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32号

许永光:浙江诚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胡巧燕:本院受理原告胡巧燕诉被告许永光、浙江诚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胡巧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1月13日上午9:00分在本院蒲浦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91号

符运成:本院受理原告童碧丽诉被告符运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1月17日上午9:00分在本院蒲浦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761号

毛高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品拓木业有限公司诉毛高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被告毛高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品拓木业有限公司货款29050.1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526元,减半收取计263元,由被告毛高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11号

龚研研: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7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蒲浦法庭第一民事审判庭,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04号

郑艳、田永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艳、田永利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40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须知、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2021)浙0206民初3964号

修晓勇(公民身份号码:3706871987****0916):本院在审理原告赵以村与被告修晓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修晓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赵以村借款1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93元,减半收取3996.5元,由被告林志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华志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51号

高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江北红涂料店诉被告高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40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原告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须知、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7521号

王春杰(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82****40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公司诉被告王春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财产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75元,减半收取137.5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修晓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阳服务大厅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08号

徐萍(公民身份号码:3301051984****104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徐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30元,由被告王春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008号

徐萍(公民身份号码:3301051984****104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徐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30元,由被告王春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139号

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铭芯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139号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状。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573号

宁波海曙卓捷贸易有限公司、俞旭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6****0354):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宸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海曙卓捷贸易有限公司、俞旭灿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0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卫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由被告宁波海曙卓捷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802号

华家南(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82****7653):本院受理原告于欢与被告华家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原告举正通知书、被告举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7749.76元,并支付截至2021年5月2日的违约金31300元,此后违约金以47749.7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276元,减半收取11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88元,由被告于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08号

华家南(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82****7653):本院受理原告于欢与被告华家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原告举正通知书、被告举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7749.76元,并支付截至2021年5月2日的违约金31300元,此后违约金以47749.7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276元,减半收取11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88元,由被告于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